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1-临055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472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收到《工作函》后，公司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讨论分析，对所列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将《工作函》中的所列问题逐项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经营

问题 1：年报披露，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热力、天然气、水务供应以及建筑施工业务。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96 亿元，同比减少 2.80%，实现净利润 0.49 亿元，同比增加 112.54%，业绩大幅增长主要系电力、热力等业务盈利能力提升。其中，电力业务收入 34.92 亿元，同比增加 5.72%，毛利率 21.38%，同比增加 4.18 个百分点。公司电力业务涉及发电、供电业务，报告期内通过减少外购电量、降低成本等方式，消化疫情期间工商业电价下调产生的不利影响。

请公司：（1）按照电力业务的主要用户类型（如工业、商业、居民用户），列示最近三年公司售电价格、销售量及同比变动情况，量化分析电价调整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2）按照自发电、外购电分类披露电力业务近三年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电量、销售电量、对应收入、成本及构成、毛利率等及同比变动情况，并说明变动原因；（3）结合问题（1）（2）量化说明公司电力业务在销售价格下降的情况下毛利率明显提升的原因，并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合理性。

（一）公司回复

（1）按照电力业务的主要用户类型（如工业、商业、居民用户），列示最近三年公司售电价格、销售量及同比变动情况，量化分析电价调整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 2018 年至 2020 年销售电价变动情况表

序号	用户类型	销售电价（元/千万时）			同比变动比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较 2018 年	2020 年较 2019 年

1	居民	0.3299	0.3398	0.3408	3.00	0.29
2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	0.4203	0.4187	0.3503	-0.38	-16.34
3	农业	0.3340	0.3400	0.3472	1.80	2.12
4	大工业	0.2498	0.2395	0.2256	-4.12	-5.80

注：居民和农业用电单价上涨主要系增值税税率变动影响所致。

2) 2018年至2020年销售电量变动情况表

序号	用户类型	销售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变动比(%)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较2018年	2020年较2019年
1	居民	32,291.00	33,921.00	35,440.00	5.05	4.48
2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	56,033.00	58,576.00	59,422.00	4.54	1.44
3	农业	88,364.00	76,185.00	109,531.00	-13.78	43.77
4	大工业	1,164,398.44	1,086,665.94	1,211,429.04	-6.68	11.48
	合计	1,341,086.44	1,255,347.94	1,415,822.04	-6.39	12.78

如上述表格所示，公司供电产业结构中主要客户群体为大工业客户，占各年总供电量比重均在85%以上。农业用电量2020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当年石河子地区较为干旱，农业灌溉用电量大幅上涨所致。

3) 电价调整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近三年电价波动主要系大工业、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政策影响。

①大工业客户各年度平均单价波动原因

A. 2019年平均电价较2018年下降4.12%，主要系：a. 受大工业客户峰谷平电量波动及执行优惠电价政策的影响；b. 大工业客户适用不同的电价政策，本期大工业企业电量结构变动，上述因素导致平均电价下降0.0103元，导致收入下降11,192.66万元。

B. 2020年平均单价较2019年下降5.80%，主要系：a. 多家大客户企业达到合同中约定的电价执行条款；b. 因大工业客户适用不同的电价政策，其他大工业企业电量结构变动，上述因素导致平均电价下降0.0139元，导致收入下降16,838.86万元。

②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户平均单价波动原因

A. 2020年平均电价较2019年降低16.34%，主要系：a. 2019年12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八师降低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用电价格的通知》(师市发改价[2019]7号)，自2019年7月1日起，降低师市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用电价格，将师市辖区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用电销售电价下调0.052元/千瓦时。b. 2020年3月，兵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下发《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关于帮助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降低经营成本促进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兵防指发电[2020]173号）及2020年6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转发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师市发改价[2020]3号），自2020年2月1日至12月31日，降低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统一按原到户价水平的95%结算。上述因素导致平均电价下降0.0684元，导致收入下降4,064.46万元。

(2)按照自发电、外购电分类披露电力业务近三年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电量、销售电量、对应收入、成本及构成、毛利率等及同比变动情况，并说明变动原因

1) 2018年至2020年销售电量、对应收入、成本及毛利变动表

类别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率(%)	
				2019年较 2018年变 动额	2020年较 2019年变 动额	2019年较 2018年变 动率	2020年较 2019年变 动率
自发电量 (万千瓦时)	1,275,476.58	1,175,951.94	1,383,918.51	-99,524.64	207,966.57	-7.80	17.68
外购电量 (万千瓦时)	65,609.86	79,396.00	31,903.53	13,786.14	-47,492.47	21.01	-59.82
销售电量合计 (万千瓦时)	1,341,086.44	1,255,347.94	1,415,822.04	-85,738.50	160,474.10	-6.39	12.78
自发电收入 (万元)	346,506.88	309,399.20	341,298.45	-37,107.68	31,899.25	-10.71	10.31
外购电收入 (万元)	17,824.14	20,889.37	7,867.97	3,065.23	-13,021.40	17.20	-62.34
收入合计 (万元)	364,331.02	330,288.57	349,166.42	-34,042.45	18,877.85	-9.34	5.72
自发电成本 (万元)	255,006.68	249,704.26	264,419.00	-5,302.42	14,714.74	-2.08	5.89
外购电成本 (万元)	16,460.19	23,765.71	10,078.74	7,305.52	-13,686.97	44.38	-57.59
成本合计 (万元)	271,466.87	273,469.97	274,497.74	2,003.10	1,027.77	0.74	0.38
自发电毛利 率(%)	26.41	19.29	22.53	--	--	-26.96	16.80
外购电毛利	7.65	-13.77	-28.10	--	--	-280.00	-104.07

类别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率(%)	
				2019年较 2018年变 动额	2020年较 2019年变 动额	2019年较 2018年变 动率	2020年较 2019年变 动率
率(%)							
综合毛利率 (%)	25.49	17.20	21.38	--	--	-32.52	24.30

①2019年较2018年供电量减少85,738.50万千瓦时,其中自发电减少99,524.64万千瓦时,主要系2019年“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一带受环保“蓝天保卫战”政策影响,石河子地区用煤总量受到限制,公司作为火电为主的电力企业,煤炭用量也受到限制,导致2019年发电量降低。

②2020年较2019年供电量增加160,474.10万千瓦时,其中自发电增加207,966.57万千瓦时,主要系国内外对多晶硅和铝的需求提升,导致本公司供电区域内大工业用户用电量需求较上期明显增加,电网负荷增高,为保证石河子地区企业和居民的正常用电,采用“以养代修”的策略,减少停机维修次数,机组运行时间较上年增加608小时(火电机组平均增长744小时),提升机组年发电效率。

③公司外购电毛利率连年下降,主要系2018年至2020年外购电供应商结构发生变化(石河子地区小火电厂受限煤令和关停小火电厂等政策影响,向本公司供电量逐年下降,但该部分发电厂售电价格普遍偏低)导致平均外购电单位成本上升及本公司向终端客户平均销售单价下降所致。其中平均外购电单价2019年较2018年上升0.0473元、2020年较2019年上升0.0204元,导致外购电销售毛利率分别下降17.97%、8.27%;电平均销售单价2019年较2018年下降0.0086元、2020年较2019年下降0.0165元,导致外购电销售毛利率分别下降3.27%、6.69%;前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外购电毛利率2019年较2018年、2020年较2019年分别下降21.42%、14.33%。

④公司外购电2020年较2019年下降47,492.47万千瓦时,主要系公司本期采取提高发电效率尽量自给同时减少高成本外购电量所致,其中从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2020年较2019年购电量减少28,385.81万千瓦时。

⑤自发电毛利率变化详见问题1、(3)答复。

2) 2018年至2020年发电成本主要构成及变动表

成本类别	成本金额(万元)			单位成本(元)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燃料成本	134,921.59	133,725.59	150,103.06	0.1058	0.1137	0.1085
直接材料	2,262.81	1,219.63	998.29	0.0018	0.0010	0.0007
折旧	71,841.14	66,284.27	73,565.75	0.0563	0.0564	0.0532

成本类别	成本金额（万元）			单位成本（元）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23,979.89	21,414.67	15,128.66	0.0188	0.0182	0.0109
修理费	6,449.67	10,067.95	5,756.57	0.0051	0.0086	0.0042
水费	2,709.38	1,899.52	1,769.90	0.0021	0.0016	0.0013
环保运营费	10,572.58	11,411.08	12,767.86	0.0083	0.0097	0.0092
排污费	661.96	1,842.15	2,116.26	0.0005	0.0016	0.0015
其他	1,607.66	1,839.40	2,212.65	0.0013	0.0016	0.0016
合计	255,006.68	249,704.26	264,419.00	0.2000	0.2124	0.1911

（3）结合问题（1）（2）量化说明公司电力业务在销售价格下降的情况下毛利率明显提升的原因，并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合理性

1) 2020 年度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4.18%，主要系受自发电所用燃料单位成本、职工薪酬、修理费变动以及发电量增加摊薄单位折旧成本和平均销售单价变化等综合影响。结合问题（1）、（2）所述，影响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因素分析如下：

①自发电燃料单位成本 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主要系：A. 2019 年新疆地区限煤令政策导致煤炭资源紧张，采购煤炭热值较低；2020 年企业采取预付款或派人定点蹲守等方式提前锁定合适煤源，采购煤炭热值高于上期，发电效率提升；B.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多处收费站免费通行，本年油价较低，运输成本降低，导致煤炭及运费单位成本下降 0.0052 元，增加利润 6,114.95 万元，导致当期毛利率上升 1.75%。

②2020 年职工薪酬较 2019 年下降 6,286.01 万元，主要系：A. 公司根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若干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八师石河子市国资国企改革实施方案〉等四个文件的通知》（师市党发[2018]63 号）及《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以精简机构、裁汰冗员、降低成本为核心，于 2019 年 11 月起在全公司展开员工竞聘工作，竞聘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人员均进行调整；B. 2020 年新疆区域受疫情影响，经历近 2 个月的连续封城，大部分居家隔离人员只发放基本工资；C. 受疫情影响，国家为助力企业发展，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减免 2020 年 2-12 月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以上综合导致当期毛利率上升 1.80%。

③2020 年修理费较 2019 年下降 4,311.38 万元，主要系：2019 年度电网负荷较小，机组停机时间较长，企业委托外部单位对机组进行检修和维护，本期电网负荷需求高，机组运行时间较上年增加 608 小时（火电机组平均增长 744 小时），企业采用“以养代修”策略，减少停机次数，强化保养措施，减少外维修理，在保证正常运转的情况下缩减修理费支出，导致当期毛利率上升 1.23%。

④2020年资产折旧单位成本较2019年下降0.0032元，增加利润3,773.52万元，导致当期毛利率上升1.08%。

⑤2020年较2019年发电量增加160,474.10万千瓦时，剔除变动成本后，增加利润约19,864.05万元，导致当期毛利率上升5.00%。

⑥如问题1、(1)销售单价变动对利润影响分析所述，2020年度累计由于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减少收入约20,903.33万元，导致当期毛利率下降5.99%。

上述因素累计影响2020年度毛利率增长4.87%，较2020年度比2019年度毛利率增长4.18%存在小幅偏差，主要系外购电部分销售毛利率下降及其他零星成本变动所致。

2) 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0年营业收入	2019年营业收入	2020年营业成本	2019年营业成本	2020年毛利率(%)	2019年毛利率(%)
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112,557.33	10,101,116.46	8,034,056.09	8,381,159.51	20.55	17.03
2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837,358.48	1,718,118.94	1,471,635.44	1,391,421.50	19.90	19.01
3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05,602.32	849,910.39	684,242.71	745,191.86	15.06	12.32
4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10,328.21	667,510.44	452,216.63	563,823.52	11.39	15.53
5	天富能源	349,166.42	330,288.57	274,497.74	273,469.97	21.38	17.20

本公司供电板块2020年度及2019年度毛利率与同行业部分单位毛利率相近。但本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公司业务范围存在一定区别，主要体现一下几方面：

①本公司为集发电、向终端用户售电、供热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具有自己独立的供电网络，负责石河子地区居民、一般工商业及其他、农业、大工业客户等终端客户用电需求，与市场同类型企业终端销售存在差异。

②地域差异导致毛利率受煤炭单价、运费、环保政策及向终端客户收费单价或用电量结构变化等影响。

前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公司供电板块各期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度毛利率变动处于合理范围内。

(二) 会计师意见

我们已阅读公司上述回复，基于我们对天富能源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上述回复与我们在执行天富能源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了解的信息一致。

问题 2: 年报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热力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07 亿元, 同比增加 12.05%, 毛利率 15.65%, 同比增加 28.32 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为部分蒸汽用户上调价格, 同时公司通过分布式变频技术, 加强能耗管理和精准调度, 降低供热单耗及综合热损耗。

请公司: (1) 列示热力供应业务产品价格、销量、成本及明细、毛利率及同比变化情况, 并结合定价政策变化、有关技术应用情况, 量化分析公司热力业务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说明公司供热业务毛利率近两年的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一) 公司回复

(1) 列示热力供应业务产品价格、销量、成本及明细、毛利率及同比变化情况, 并结合定价政策变化、有关技术应用情况, 量化分析公司热力业务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19 年、2020 年产品价格、销量及销售收入表

序号	产品类型	面积 (万平方米) / 销量 (万 GJ)		销售收入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平方米、元/GJ)		销售收入同比变动比率 (%)	销售单价同比变动比率 (%)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采暖	2,289.00	2,427.00	42,919.34	44,032.60	18.75	18.14	2.59	-3.25
2	蒸汽	561.42	594.10	11,254.17	16,670.70	20.05	28.06	48.13	39.95

2) 2019 年、2020 年成本构成明细

单位: 万元

序号	年度	产品类型	电厂分摊及其他零星成本	工资及社保	折旧费	合计
1	2020 年	采暖	18,728.51	2,523.78	12,362.85	33,615.14
		蒸汽	11,771.91	758.58	5,055.42	17,585.91
2	2019 年	采暖	29,461.72	5,567.21	13,326.56	48,355.49
		蒸汽	7,729.06	1,456.12	3,494.45	12,679.63

3) 2019 年、2020 年毛利率变动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		毛利率同比变动 (%)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采暖	42,919.34	44,032.60	48,184.55	33,615.14	-12.27	23.66	35.93
2	蒸汽	11,254.17	16,670.70	12,850.56	17,585.91	-14.18	-5.49	8.69
合计		54,173.51	60,703.30	61,035.11	51,201.05	-12.67	15.65	28.32

如上述表格所示，2020年毛利率较2019年增幅达28.32%，主要系受蒸汽价格调整、新技术应用、职工薪酬及热电企业成本分摊变动综合影响。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①2020年度公司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调整工业蒸汽销售价格请示问题的答复》（市发改价[2016]10号）及对市场充调研后，对90%以上蒸汽用户上调价格，蒸汽平均单价较上期增加8.01元，导致当期利润增加4,758.74万元，热力供应板块毛利率上升7.84%。

②2020年度公司与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利用全网平衡软件进行换热站自动调整、热源精细化调度、多热源联网分布式变频技术、二网平衡等技术手段，2020—2021采暖季实现节能约487.40万吉焦。导致节约供热成本约2,794.43万元，热力供应板块毛利率上升4.60%。

③2020年职工薪酬较2019年下降3,740.97万元，下降原因主要系：1）公司根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若干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八师石河子市国资国企改革实施方案〉等四个文件的通知》（师市党发[2018]63号）及《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以精简机构、裁汰冗员、降低成本为核心，于2019年11月起在全公司展开员工竞聘工作，竞聘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人员均进行调整；2）2020年新疆区域受疫情影响，经历近2个月的连续封城，大部分居家隔离人员只发放基本工资；3）受疫情影响，国家为助力企业发展，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减免2020年2-12月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4）供热公司人员结构调整，将部分人员划转至其他板块。以上事项综合导致当期毛利率上升6.16%。

④2020年电厂分摊成本受热电企业当期发电综合成本下降影响，分摊至热力供应板块金额同比下降，导致2020年度毛利率上升。

综上所述，2020年度毛利率较2019年增长28.32%系合理变动。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供热业务毛利率近两年的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1）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0年营业收入	2019年营业收入	2020年营业成本	2019年营业成本	2020年毛利率(%)	2019年毛利率(%)
1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75,446.17	180,781.23	189,213.40	183,472.54	-7.85	-1.49
2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7,303.61	104,383.12	160,980.18	117,663.03	-9.28	-12.72
3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156.85	91,952.77	82,430.78	77,726.66	13.37	15.47
4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56,334.47	61,706.47	43,672.57	48,446.77	22.48	21.49

序号	单位名称	2020年营业收入	2019年营业收入	2020年营业成本	2019年营业成本	2020年毛利率(%)	2019年毛利率(%)
	公司						
5	天富能源	60,703.30	54,173.51	51,201.05	61,035.11	15.65	-12.67

本公司供热板块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毛利率变化较同行业部分单位相近,但本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公司业务范围存在一定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①本公司为集发电、向终端用户售电、供热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成本构成与市场同类型企业存在一定差异。

②地域差异导致毛利率受煤炭单价、运费、环保政策及向终端客户收费单价或用热量结构变化等影响。

③本公司主业为火力发电,供热板块作为民生项目及火力发电的副产品,成本分摊方式可能存在差异。

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公司供热板块各期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二) 会计师意见

我们已阅读公司上述回复,基于我们对天富能源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上述回复与我们在执行天富能源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了解的信息一致。

我们认为,天富能源近两年的毛利率变动是合理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3 :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4.98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30.13%;其中关联方采购额 10.28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20.67%。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采购明细,包括交易对方、关联关系、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和付款方式,并结合与非关联方的同类交易价格、付款方式等,说明关联采购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利益。

(一) 公司回复

1) 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

交易所属单位	对方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付款方式	发生额(万元)
售电公司	天富易通	同一实质控制人	煤炭运费	116.09 元/吨	运输业务完成后付款	24,884.85
天河热电	天富易通	同一实质控制人	煤炭运费	115.74 元/吨	运输业务完成后付款	65,322.62
天河热电	天富环保	同一实质控制人	环保运维费	330 机组环保单价(含税 0.01176 元/千瓦	机组脱硫运维结束后,按照脱硫电量付款	11,394.08

交易所属单位	对方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付款方式	发生额 (万元)
				时)660 机组环保单价 (含税0.01298 元/千 瓦时)		
售电公司	天富环保	同一实质 控制人	3#机消白 烟改造	--	合同约定预付工程款 40%，完成塔体部分付 20%、设备完成付 15%、 186H 性能试验完成付 15%、剩余 10%质保 1 年	1,208.44
天富能源	天富易通	同一实质 控制人	购买零星 商品	--	--	102.47
天河热电	天富易通	同一实质 控制人	购买零配 件	--	--	98.54
天源燃气	天富易通	同一实质 控制人	修理费	--	--	46.39
玛纳斯天富水 利发电有限公 司	天富易通	同一实质 控制人	购买原材 料	--	--	43.94
新疆天富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红山嘴电厂	天富易通	同一实质 控制人	购买原材 料	--	--	41.28
新疆天富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供电分公司	天富易通	同一实质 控制人	修理费	--	--	25.74
新疆天富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220KV 送电线 路工程部	天富易通	同一实质 控制人	购买工程 物资	--	--	25.28
售电公司	天富易通	同一实质 控制人	购买零星 商品	--	--	22.37
石河子市金水 管道工程有限 公司	天富易通	同一实质 控制人	购买原材 料	--	--	23.16
石河子天富农 电有限责任公 司	天富易通	同一实质 控制人	修理费	--	--	12.68
新疆天富能源	天富易通	同一实质	购买原材	--	--	8.63

交易所属单位	对方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付款方式	发生额(万元)
股份有限公司 供热分公司		控制人	料			
天源燃气	天富易通	同一实质 控制人	车辆费用	--	--	6.97
工程公司	天富易通	同一实质 控制人	采购原材 料	--	--	6.22
新疆天富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物资公司	天富易通	同一实质 控制人	购买零星 商品	--	--	0.60

2)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2019年12月18日,天富能源委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对2020年煤炭运输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其中沙湾县文新佳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天富易通及阜康市骏达顺安物流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参加了本次投标。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天富易通中标公司2020年煤炭运输项目,中标价格为不超过0.53元/吨/公里。

3) 与市场价格比较是否公允的相关说明

公司与天富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所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均明确了关联交易价格,有关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对主要关联交易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①新疆地区部分由煤炭供应商提供运输服务的煤炭运价对比如下:

煤炭供应商	运输方式	运距	参考运费	参考运价	付款方式
		(公里)	(元/吨)	(元/吨*公里)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宽沟	公路运输	180	83.00	0.46	运输业务完成后付款
新疆北山矿业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	520	173.50	0.33	运输业务完成后付款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黑山矿	公路运输	340	139.00	0.41	运输业务完成后付款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红沙泉	公路运输	500	170.00	0.34	运输业务完成后付款

②2020年度各月份天富易通负责的主要煤炭供应商的运费明细如下表所示:

月份	煤炭供应商	运费 (元/吨)	运距 (公里)	运输单价 (元/吨/公里)	付款方式
2020年1月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东	144.00	360	0.40	运输业务完成后付款
	新疆北山矿业有限公司	165.00	520	0.32	运输业务完成后付款
	新疆天池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南露天矿	144.00	490	0.29	运输业务完成后付款

月份	煤炭供应商	运费 (元/吨)	运距 (公里)	运输单价 (元/吨/公里)	付款方式
	/大陆桥(南露天)				
2020年2月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东	143.00	360	0.40	运输业务完成后付款
	新疆北山矿业有限公司	170.00	520	0.33	运输业务完成后付款
	新疆天池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南露天矿 /大陆桥(南露天)	143.00	490	0.29	运输业务完成后付款
2020年3月	新疆天池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南露天矿 /大陆桥(南露天)	144.00	490	0.29	运输业务完成后付款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东	143.00	360	0.40	运输业务完成后付款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黑山	134.00	340	0.39	运输业务完成后付款
2020年4月	新疆天池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南露天)	143.00	490	0.29	运输业务完成后付款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东	143.00	360	0.40	运输业务完成后付款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黑山	134.00	340	0.39	运输业务完成后付款
2020年5月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黑山	129.00	340	0.38	运输业务完成后付款
	新疆天池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南露天)	143.00	490	0.29	运输业务完成后付款
	新疆北山矿业有限公司	166.00	520	0.32	运输业务完成后付款
2020年6月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东	128.00	360	0.36	运输业务完成后付款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黑山	129.00	340	0.38	运输业务完成后付款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宽沟	79.40	180	0.44	运输业务完成后付款
2020年7月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东	128.00	360	0.36	运输业务完成后付款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红沙泉	151.00	500	0.30	运输业务完成后付款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黑山	142.00	340	0.42	运输业务完成后付款
2020年8月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东	128.00	360	0.36	运输业务完成后付款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红沙泉	151.00	500	0.30	运输业务完成后付款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黑山	142.00	340	0.42	运输业务完成后付款
2020年9月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东	128.00	360	0.36	运输业务完成后付款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红沙泉	151.00	500	0.30	运输业务完成后付款
	沙湾县宝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55.00	130	0.42	运输业务完成后付款
2020年10月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东	130.00	360	0.36	运输业务完成后付款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红沙泉	166.00	500	0.33	运输业务完成后付款
	沙湾县宝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55.00	130	0.42	运输业务完成后付款
2020年11月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东	130.00	360	0.36	运输业务完成后付款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红沙泉	166.00	500	0.33	运输业务完成后付款

月份	煤炭供应商	运费 (元/吨)	运距 (公里)	运输单价 (元/吨/公里)	付款方式
	新疆天池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南露天)	130.00	490	0.27	运输业务完成后付款
2020年12月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东	139.00	360	0.39	运输业务完成后付款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红沙泉	166.00	500	0.33	运输业务完成后付款
	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	147.00	390	0.38	运输业务完成后付款

天富易通煤炭运输中标的最高限价 0.53 元/吨/公里，实际执行中未超过最高限价，与新疆地区部分煤炭运输参考价格的变动区间基本吻合，略有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与天富易通签订的运输合同中煤炭运输合理损耗由天富易通承担，本公司按进厂过磅单结算运费并扣除损耗部分价款。

天富环保对天河热电的运维费单价为 330 机组含税 0.01176 元/千瓦时、660 机组环保单价含税 0.01298 元/千瓦时，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售电公司与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 2x330MW 机组脱硫装置运营合同中约定的脱硫单价为 0.01265 元/千瓦时，天富环保对天河热电的运维单价基本与外部单位持平，不存在关联方交易价格不公允情况。

(二) 会计师意见

我们已阅读公司上述回复，基于我们对天富能源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上述回复与我们在执行天富能源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了解的信息一致。未发现天富能源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存在重大异常。

我们认为，天富能源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不存在明显不公允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财务情况

问题 4：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0.46 亿元，同比增加 34.90%，短期借款余额 21.99 亿元，同比增加 40.16%，长期借款余额 57.02 亿元，同比增加 26.28%，期间发生财务费用 4.62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和有息负债均大幅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1) 有息负债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资金用途；(2) 货币资金是否存在潜在受限情况，结合日常运营需要和资金使用计划，说明报告期内大规模融入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3) 按融资款类型列示相应的利息支出，并结合本期贷款利率变动的详细情况，说明利率变化对财务费用的具体影响。

(一) 公司回复

(1) 有息负债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资金用途

1) 本公司 2020 年末、2019 年末有息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额	变动比率
短期借款	21.98	15.68	6.30	40.18%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8	7.86	-1.78	-22.65%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八师财务局借款	0.29	0.19	0.10	52.63%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国资公司借款	0.18	0.18	-	-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	2.96	-	2.96	1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39	-	9.39	100.00%
长期借款	57.02	45.16	11.86	26.26%
应付债券--16天富债	-	9.37	-9.37	-100.00%
长期应付款--八师财务局借款	2.13	2.59	-0.46	-17.76%
长期应付款--国资公司借款	1.08	1.26	-0.18	-14.29%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	6.39	13.35	-6.96	-52.13%
长期应付款--肯期瓦特水力枢纽	-	2.19	-2.19	-100.00%
合计	107.50	97.83	9.67	--

2) 本公司2020年末、2019年末有息负债按照借款用途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亿元

借款主体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借款用途	备注
本公司	20.43	14.98	用于日常经营、购电等	短期借款
天源燃气	0.8	0.4	用于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短期借款
水务公司	0.75	0.30	用于日常经营、购水等	短期借款
本公司	2.12	2.50	固定资产投资, 绿洲220KV输变电工程	长期借款
本公司	1.77	1.79	固定资产投资, 热电联产项目	长期借款
本公司	-	0.98	用于日常经营、购煤等	长期借款
本公司	-	1.98	用于日常经营、购电等	长期借款
本公司	-	0.16	固定资产投资, 红山电厂增效扩容项目	长期借款
本公司	0.81	0.87	固定资产投资, 光伏发电项目	长期借款
本公司	0.24	0.62	固定资产投资, 南山新区供热管网项目	长期借款
本公司	-	0.06	固定资产投资, 城中110KV输变电项目	长期借款
本公司	2.77	2.79	固定资产投资, 天富2x660MW配套厂外热网工程	长期借款
本公司	11.71	12.92	固定资产投资, 天富2x330MW项目	长期借款

借款主体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借款用途	备注
本公司	1.41	1.60	固定资产投资, 天富 2x330MW 项目	长期借款
本公司	16.72	18.07	固定资产投资, 天富 2x660MW 项目	长期借款
本公司	1.78	1.93	固定资产投资, 天富 2x660MW 项目	长期借款
本公司	1.08	0.75	固定资产投资, 西营 220KV 输变电工程	长期借款
本公司	1.02	0.57	固定资产投资, 胡杨 220KV 输变电工程	长期借款
本公司	0.77	0.48	固定资产投资, 欣旺 220KV 输变电工程	长期借款
本公司	0.75	0.62	固定资产投资, 振兴 220KV 输变电工程	长期借款
本公司	1.64	0.58	固定资产投资, 凤翔 220KV 输变电工程	长期借款
本公司	1.06	0.37	固定资产投资, 丝路 220KV 输变电工程	长期借款
本公司	0.71	0.29	固定资产投资, 腾飞 220KV 输变电工程	长期借款
本公司	0.35	0.20	固定资产投资, 醇化 110KV 输变电工程	长期借款
本公司	2.00	-	用于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中期流贷
本公司	1.00	-	用于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中期流贷
本公司	1.00	-	用于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中期流贷
本公司	1.00	-	用于日常经营、购电等	中期流贷
本公司	1.00	-	用于日常经营、购电等	中期流贷
本公司	1.50	-	用于日常经营、购电等	中期流贷
本公司	1.50	-	用于日常经营、购电等	中期流贷
本公司	1.00	-	用于日常经营、购电等	中期流贷
本公司	0.28	0.25	固定资产投资, 2019 年集中供热项目	长期借款
本公司	0.70	0.72	固定资产投资, 2018 年农网改造项目	长期借款
本公司	0.03	0.04	固定资产投资, 2019 年农网改造项目	长期借款
本公司	0.10	-	固定资产投资, 2018 年城区配电网	长期借款
天源燃气	-	0.18	固定资产投资, 燃气项目	长期借款
天源燃气	0.23	0.10	固定资产投资, 2019 燃气项目	长期借款
金阳新能源	0.49	0.59	固定资产投资, 148 团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长期借款
金阳新能源	0.06	0.09	固定资产投资, 光伏发电项目	长期借款
肯斯瓦特水力	1.69	2.19	固定资产投资, 肯斯瓦特水利发电项目	长期借款
水务公司	0.30	0.50	固定资产投资	长期借款
水务公司	0.37	0.42	固定资产投资	长期借款
水务公司	0.56	-	固定资产投资	长期借款

借款主体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借款用途	备注
水务公司	0.47	-	固定资产投资	长期借款
水务公司	1.12	-	固定资产投资	长期借款
本公司	9.31	13.35	用于日常经营	融资租赁
本公司	9.39	9.37	固定资产投资, 天富 2x660MW 项目	16 天富债
本公司	2.45	2.77	固定资产投资, 电网完善项目	八师财务局借款
本公司	1.26	1.45	固定资产投资, 天富 2x330MW 项目、城市配电项目、输变电工程	国资公司借款
合计	107.50	97.83	--	--

3) 本公司有息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①满足公司日常资金支付的需要。公司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资金支出项目报告期末余额较大, 受新疆气候影响, 基建项目的施工期主要在年中, 施工单位年中的资金结算需要量较大。另外, 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回款与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支付存在时间差, 需要有息负债来补充公司日常资金支付。公司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46.51	39.77	6.74
其中: 货币资金	20.46	15.17	5.29
应收票据	1.93	0.55	1.38
应收账款	5.14	5.28	-0.14
应收款项融资	1.17	0.97	0.20
预付款项	0.99	0.52	0.47
其他应收款	1.70	4.09	-2.39
流动负债合计	74.68	55.22	19.46
其中: 短期借款	21.98	15.68	6.30
应付票据	4.46	2.99	1.47
应付账款	8.24	10.88	-2.64
其他应付款	4.36	5.55	-1.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5	8.23	10.72

②满足资本性支出需要。公司在石河子地区拥有独立的供电、供热营业区域, 独立的输变电体系和输热管网, 近年来因环保政策趋紧和城市建设, 电网、热网的投资比重较高。公

司近四年的长期资产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额（不含在建工程转入）	0.55	11.82	0.94	0.21
在建工程本期增加额	7.24	1.4	18.88	11.68
无形资产本期增加额	-	0.23	0.18	0.22
合计	7.79	13.45	20.00	12.11

③战略性股权投资支出需要

单位：亿元

2020 年新增投资情况	金额
购买水务公司股权	6.79
购买天科合达股权	2.00
合计	8.79

注：公司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31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天富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天富集团所持有的天科合达 5,000,000 股股份，占天科合达总股本的 2.3167%，金额为 12,500.00 万元；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4.63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收购天富集团所持有的天科合达 10,000,000 股股份，占天科合达总股本的 4.6335%，金额为 25,000.00 万元。上述两次收购合计支出 37,500.00 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天科合达 10.6570%的股份，为天科合达第二大股东。公司在 2020 年末提前对该股权投资计划进行资金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融资规模与公司投资计划与经营安排相符。且在每年初公司均存在有息债务集中到期情况，其中 2021 年一季度有息债务到期需偿还本息金额约 19.5 亿元，公司采取提前进行资金安排，保证按期归还欠款，故 2019 年和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

(2) 货币资金是否存在潜在受限情况，结合日常运营需要和资金使用计划，说明报告期内大规模融入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上所述，公司的货币资金规模与公司的投资计划及经营安排相符，公司报告期内通过银行借款等途径融入资金，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资金支付、资本性支出、战略性股权投资的需要，是合理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 2.29 亿元使用受到限制，主要系汇票保证金、农民工工资，该事项已在公告的年度报告中披露。除此以外，经核实，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

(3) 按融资款类型列示相应的利息支出，并结合本期贷款利率变动的详细情况，说明利率变化对财务费用的具体影响

1) 融资款项类型及利息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融资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利息支出 合计	其中：资 本化利息	其中：费 用化利息	金额	利息支出 合计	其中：资 本化利息	其中：费 用化利息
短期借款	219,800.00	7,856.54	-	7,856.54	153,800.00	8,645.38	-	8,645.38
长期借款 (含 1 年内 到期、非金 融机构借 款)	643,670.87	28,030.24	3,186.27	24,843.97	557,238.07	28,219.56	4,619.47	23,600.09
融资租赁 (含 1 年内 到期)	93,097.09	6,822.86	-	6,822.86	133,605.73	7,760.21	-	7,760.21
债券(含 1 年内到期)	93,930.31	7,219.50	-	7,219.50	93,709.73	8,272.13	-	8,272.13
合计	1,050,498.27	49,929.14	3,186.27	46,742.87	938,353.53	52,897.28	4,619.47	48,277.81

2) 本公司 2020 年、2019 年新增有息负债利率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新增有息负债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单位	2020 年度			
	金额	利率	借款起始日期	借款到期日
开发银行	20,000.00	3.30%	2020-2-21	2021-2-21
工商银行	10,000.00	4.25%	2020-2-26	2021-2-9
开发银行	10,000.00	4.05%	2020-3-13	2021-3-13
建设银行	5,000.00	3.915%	2020-3-27	2021-3-27
开发银行	10,000.00	3.30%	2020-4-30	2021-4-30
开发银行	10,000.00	3.30%	2020-5-14	2021-5-14
交通银行	30,000.00	3.85%	2020-5-26	2021-5-26
工商银行	5,000.00	3.85%	2020-6-10	2021-6-9
邮储银行	10,000.00	3.85%	2020-6-19	2021-6-8
华夏银行	10,000.00	3.95%	2020-7-17	2021-7-17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00.00	3.85%	2020-7-30	2021-7-30

贷款银行/单位	2020 年度			
	金额	利率	借款起始日期	借款到期日
交通银行	5,000.00	3.85%	2020-8-10	2021-8-10
交通银行	10,000.00	3.85%	2020-8-14	2021-8-14
中国银行	29,300.00	3.85%	2020-10-29	2021-10-27
兴业银行	10,000.00	4.25%	2020-11-5	2021-11-4
开发银行	10,000.00	3.80%	2020-11-26	2021-11-26
昆仑银行	1,000.00	3.65%	2020-5-20	2021-5-19
昆仑银行	1,000.00	3.65%	2020-6-11	2021-6-10
民生银行	5,000.00	3.85%	2020-6-18	2021-3-18
中国银行	1,000.00	3.90%	2020-11-6	2021-11-6
交通银行	5,000.00	4.1325%	2020-2-14	2021-2-14
招商银行	10,000.00	4.07%	2020-4-17	2021-4-16
华夏银行	10,000.00	4.5675%	2020-1-15	2021-1-15
交通银行	20,000.00	4.35%	2020-1-3	2021-1-2
中国银行	3,000.00	4.15%	2020-2-25	2021-2-20
农业发展银行	4,500.00	3.90%	2020-4-10	2021-4-1
交银村镇银行	3,000.00	4.00%	2020-11-26	2021-11-24
开发银行	20,000.00	4.75%	2020-1-2	2023-1-2
农业发展银行	10,000.00	4.11%	2020-2-27	2023-2-24
开发银行	10,000.00	4.05%	2020-4-28	2023-4-28
农业发展银行	10,000.00	4.11%	2020-4-29	2023-4-26
农业发展银行	10,000.00	4.11%	2020-9-22	2023-6-18
光大银行	15,000.00	4.65%	2020-11-13	2023-11-12
民生银行	15,000.00	4.40%	2020-11-25	2023-11-25
开发银行	10,000.00	4.05%	2020-11-26	2023-11-26
农业发展银行-2018 年城区配电网	12,300.00	5.145%	2020-3-24	2034-1-20
交通银行	6,000.00	4.90%	2020-5-29	2027-5-27
交通银行	5,000.00	4.90%	2020-5-29	2027-5-27
交通银行	12,000.00	4.90%	2020-7-14	2027-5-27

本公司 2019 年新增有息负债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单位	2019 年度
---------	---------

	金额	利率	借款起始日期	借款到期日
开发银行	30,000.00	4.35%	2019-2-19	2020-2-19
中国银行	5,000.00	4.57%	2019-9-24	2020-9-23
中国银行	10,000.00	4.57%	2019-10-10	2020-10-28
华夏银行	10,000.00	4.79%	2019-1-2	2020-1-2
建设银行	5,000.00	3.92%	2019-4-17	2020-4-16
开发银行	10,000.00	4.79%	2019-4-25	2020-4-25
兴业银行	19,800.00	4.00%	2019-4-30	2020-4-29
工商银行	10,000.00	4.69%	2019-5-7	2020-5-5
交通银行	20,000.00	4.35%	2019-5-31	2020-5-31
工商银行	10,000.00	4.70%	2019-7-5	2020-7-10
中国银行	10,000.00	4.57%	2019-7-26	2020-7-25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00.00	4.35%	2019-7-30	2020-7-29
交通银行	20,000.00	4.35%	2019-8-15	2020-8-15
昆仑银行（燃气公司贷款）	1,000.00	4.35%	2019-3-15	2020-3-15
昆仑银行（燃气公司贷款）	3,000.00	4.35%	2019-6-24	2020-6-23
招商银行	10,000.00	5.0025%	2019-1-11	2020-1-10
乌鲁木齐银行	10,000.00	5.22%	2019-1-31	2020-1-31
工商银行	5,000.00	4.70%	2019-1-28	2020-1-27
交银村镇（泽众）	3,000.00	4.57%	2019-1-28	2020-1-27
开发银行—丝路 220KV 输变电工程	17,000.00	5.15%	2019-9-24	2029-9-23
开发银行—腾飞 220KV 输变电工程	21,000.00	5.15%	2019-9-24	2029-9-23
开发银行—淳化 110KV 输变电工程	5,200.00	5.15%	2019-9-24	2029-9-23
农业发展银行-2019 年集中供热项目	4,517.00	5.15%	2019-9-25	2029-9-17
农业银行-2018 年农网升级改造工程	7,250.00	4.90%	2019-3-29	2034-3-28
农业银行-2019 年农网升级改造工程	3,472.00	4.90%	2019-11-14	2034-10-25
工商银行（2019 年燃气项目）	11,000.00	5.15%	2019-11-11	2029-10-30
农村合作银行	880.00	5.46%	2019-5-7	2022-5-6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4.99%	2019-2-15	2024-2-15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4.75%	2019-5-29	2024-2-20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4.75%	2019-7-9	2024-7-9
英大证券	80,957.00	5.9%、8.2%	2019-7-23	2020-4-30

2020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19 年度减少 2,968.14 万元，主要系如上述表格所示，平均融

资成本下降及部分高利率融资款项在上半年到期后置换低利率融资款所致。

（二）会计师意见

我们已阅读公司上述回复，基于我们对天富能源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上述回复与我们在执行天富能源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了解的信息一致。

报告期内，为满足日常资金支付和投资性支出的需要，天富能源通过银行借款等途径融入资金。除已在年报披露的汇票保证金、农民工工资等 2.29 亿元货币资金受到限制外，未发现存在其他货币资金潜在限制安排。

问题 5：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资产项下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价值为 9.61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项目列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情况，包括项目名称、交易对方、关联关系、合同总价、期初及期末完工金额、结算金额、期末完工百分比、期末未结算金额、截至本期末回款情况、未结算原因及后续结算安排，并说明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的情况；（2）有关资产减值计提及同比变动情况，并结合交易对方信用状况、结算、回款进度等履约情况，说明有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时。

（一）公司回复

（1）按项目列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情况，包括项目名称、交易对方、关联关系、合同总价、期初及期末完工金额、结算金额、期末完工百分比、期末未结算金额、截至本期末回款情况、未结算原因及后续结算安排，并说明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完工项目合同资产金额 96,148.78 万元，因涉及的项目较多，以下列示未完工项目合同资产前 20 个项目，占比 76.73%，明细详见下表：

未完工项目合同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合同总价	预计总收入	期初完工金额	期末完工金额	已结算金额	期末完工百分比	截至本期末回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情况	未结算原因	后续结算安排
1	天富伊城 2#、3#、5#、6#、7#、16#、17#沿街商业 2#、3#及地下车库 II 段项目	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509.12	17,060.04	14,913.57	15,998.08	15,509.12	90%	15,509.12	不存在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工程消防部分在 2021 年完成，目前决算书正在出具中
2	伊宁市天富伊城住宅楼 1#、8#、9#、10#、11#、12#、15#沿街商业楼 1#楼及地下车库一段建设项目	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454.49	16,999.94	14,361.63	14,844.96	15,454.49	90%	15,454.49	不存在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工程消防部分在 2021 年完成，目前决算书正在出具中
3	石河子市老旧小区整体改造及专项改造配套供水、供电、供暖、供气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石河子安南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23.50	13,800.00	-	9,023.50	9,023.50	65%	9,023.50	不存在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2021 年完成工程收尾工作，最终决算定案后，进行结算
4	八师石河子市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	非关联方	4,640.47	4,872.49	3,805.08	3,847.54	4,408.44	90%	4,408.44	不存在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	管廊收尾工程未完，待后续工程结

序号	项目名称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合同总价	预计总收入	期初完工金额	期末完工金额	已结算金额	期末完工百分比	截至本期末回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情况	未结算原因	后续结算安排
		限公司										量	束后进行决算
5	天富养老产业园项目	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972.41	4,171.04	3,277.50	3,443.79	3,443.79	85%	3,443.79	不存在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2021年完成工程收尾工作，最终决算定案后，进行结算
6	第八师天富养老产业园建设项目-老年护理院	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4,057.59	4,219.89	2,693.97	3,347.73	3,347.73	80%	3,347.73	不存在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2021年完成工程收尾工作，最终决算定案后，进行结算
7	石河子市天山路道路工程（含双拥路）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配套管线工程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7.97	3,901.61	1,947.19	3,056.56	3,240.13	85%	3,240.13	不存在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2021年完成工程收尾工作，最终决算定案后，进行结算
8	图木舒克市区园区电网升级改造工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955.56	4,192.89	2,797.54	2,914.04	2,914.04	70%	2,914.04	不存在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2021年完成安装部分，最终决算定案后，进行结算
9	第八师国有破产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供热）移交改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986.48	2,425.16	1,247.85	2,309.67	2,309.67	95%	2,309.67	不存在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2021年项目完成消缺，最终决算定案后，进行结算

序号	项目名称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合同总价	预计总收入	期初完工金额	期末完工金额	已结算金额	期末完工百分比	截至本期末回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情况	未结算原因	后续结算安排
	造项目施工（市政分公司二次网部分施工段）												
10	新疆沙湾金沟河六级水电站工程	新疆港能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35.82	2,286.83	1,989.16	1,989.16	1,150.53	50%	1,150.53	不存在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项目涉及诉讼，甲方用房屋作为抵押，计划约定债权还款日到期后若未付款，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抵押资产
11	第八师国有破产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电力工程小区配网及户表改造项目（电力）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071.23	3,224.79	1,980.16	1,982.81	1,982.81	60%	1,982.81	不存在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2021年项目完成消缺，最终决算定案后，进行结算
12	昌吉州玛纳斯县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2,089.96	2,194.45	697.55	1,759.37	1,759.37	80%	1,759.37	不存在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预计2021年6月完工，最终决算定案后，进行结算
13	第八师连、村人居环境	新疆生产建	非关	2,664.04	2,743.96	-	1,733.61	1,733.61	65%	1,733.61	不存在	业主分阶	2021年完成安装部

序号	项目名称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合同总价	预计总收入	期初完工金额	期末完工金额	已结算金额	期末完工百分比	截至本期末回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情况	未结算原因	后续结算安排
	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三包）	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联方									段确认计量	分，最终决算定案后，进行结算
14	新疆玛纳斯河主城区段河道及岸线整治工程（一期）施工第二段	第八师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非关联方	2,107.44	2,254.97	-	1,464.81	1,464.81	65%	1,464.81	不存在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预计2021年6月完工，最终决算定案后，进行结算
15	第八师其他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供热）移交改造项目施工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287.34	2,401.71	807.39	1,378.73	1,378.73	60%	1,378.73	不存在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2021年项目完成消缺，最终决算定案后，进行结算
16	八师石河子市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一期工程补充部分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7,779.00	857.81	1,174.65	1,174.65	15%	1,174.65	不存在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抓紧将后续工程量完成，完后进行工程项目的结算
17	第八师其他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供电）分离移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156.82	2,286.23	1,063.80	1,079.86	1,079.86	50%	1,079.86	不存在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2021年完成安装部分，最终决算定案后，进行结算

序号	项目名称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合同总价	预计总收入	期初完工金额	期末完工金额	已结算金额	期末完工百分比	截至本期末回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情况	未结算原因	后续结算安排
	交改造项目施工												
18	兵团屯垦戍边土地整治重大工程第六师奇台农场项目五标	第六师土地储备中心	非关联方	1,124.97	1,192.47	333.25	828.96	1,124.97	95%	1,124.97	不存在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2021年5月已出具决算书，正在安排结算
19	石河子市天南新区供热配套一次网及换热站工程	石河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1,004.19	1,054.40	-	803.35	803.35	80%	803.35	不存在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工程主体已经完成，待工程结束后进行决算
20	2019年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煤改电配套电网建设项目50团110KV变电站新建	新疆锦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44.84	1,294.63	-	791.38	1,111.83	85%	1,111.83	不存在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工程主体已经完成，待工程结束后进行决算
	<u>合计</u>	--	--	<u>95,174.24</u>	<u>100,356.50</u>	<u>52,773.45</u>	<u>73,772.56</u>	<u>74,415.43</u>	--	<u>74,415.43</u>	--	--	--

公司开展的工程大部分为市政工程、电力工程和住宅工程，结算周期较长，预决算的变更差异普遍较大，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采取在工程决算完成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与业主方的结算则是根据履约进度按比例定期进行结算，未完工项目合同资产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 有关资产减值计提及同比变动情况，并结合交易对方信用状况、结算、回款进度等履约情况，说明有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时

1) 公司计提建造合同项目减值准备的方法

① 亏损合同：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应按规定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② 单独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有证据表明客户无履约能力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③ 暂停项目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根据预计与客户办理工程结算的情况，考虑项目成本收回的可能性，对预计无法收回项目成本的部分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019 年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变动金额	变动率
预期信用损失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1,074.92	-1,074.92	-100.00%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90.90	187.24	103.66	55.36%
合计	290.90	1,262.16	-971.26	-76.95%

2020 年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较 2019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对长期未结算及暂停项目单项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074.92 万元所致。

公司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考证并对其信用、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进行评估，报表日对存在减值风险的合同资产已全部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挂账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认为减值准备已及时充分计提。

3) 结算进度及回款情况详见问题 5、(一) 公司回复、(1) 未完工项目合同资产情况表。

(二) 会计师意见

我们已阅读公司上述回复，基于我们对天富能源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上述回复与我们在执行天富能源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了解的信息一致。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项目合同资产未结算的原因、合理性及是否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结算的情形与我们获取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公司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已考虑了项目实际情况和客户履约能力，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6：年报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南热电因“蓝天工程”环保发展战略的要求，转为备用机组而暂时闲置，故对其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202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南热电资产情况、停工资产范围、人员安置、有关财务数据变化情况，说明停工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2）南热电计提固定资产减值累计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依据，结合减值迹象出现的时点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及时、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一）公司回复

（1）结合南热电资产情况、停工资产范围、人员安置、有关财务数据变化情况，说明停工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

南热电现有两台 125MW 水冷发电机组，配套两台 500 吨东方锅炉生产的煤粉炉。一号机组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并网发电；二号机组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并网发电。

2018 年 5 月兵团发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贯彻落实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及中共八师石河子市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八师石河子市贯彻落实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的通知》第三项第三条规定：2018 年 10 月前，关停天富能源南电一期 2×125MW 发电机组，并根据《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八师石河子市中报煤电成急备用电源机组的批复》（兵发改能源发(2018)262 号）将其转为备用机组。由于全部机组关停，公司处于停运状态，停运前公司人员 89 人，停产后人员通过内部分流至天富能源其他下属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37,764.43 万元，其中售电公司租用南热电资产原值 13,925.09 万元，每年收取租赁费 427.04 万元，租用资产中房屋构筑物原值 8,477.12 万元，机器设备原值 4,555.62 万元。近三年南热电关键财务数据如下：

1) 公司近年资产状况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5,930.04	36,131.30	30,481.52
负债总额	37,097.00	37,010.22	36,707.98
净资产	18,833.04	-878.92	-6,226.46

2) 公司财务报表近年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106.33	392.43	391.77
营业总成本	19,166.47	8,585.50	5,041.65
利润总额	-10,982.27	-19,727.45	-5,347.27
净利润	-10,960.24	-19,711.96	-5,347.53

因机组停工，南热电无法产生收入，对机组计提较大的减值损失，加之机组原值较大，每年产生较大的折旧费用，上述财务数据显示，因机组停工导致公司利润下滑。

(2) 南热电计提固定资产减值累计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及依据，结合减值迹象出现的时点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及时、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1) 历次减值计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热电累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 17,655.74 万元，历年提减值情况如下：

2018 年计提资产减值的原因主要系南电一期 2×125MW 发电机组根据政府要求将其转为备用机组，故南热电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 2×125MW 发电机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315.95 万元；

2019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主要系相关机组截至 2019 年底已停产备用 1 年之余，经计算 2019 年经济性贬值率为 30%，考虑经济性贬值因素对其可收回金额的影响，故对相关机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2,137.76 万元；

2020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主要系相关机组在 2020 年底仍处于停产备用状态，尚未恢复开工使用，其停产时间持续延长，导致其经济性贬值因素较 2019 年有所增加，经计算 2020 年经济性贬值率为 35%，故 2020 年对相关机组资产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202.03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天富能源聘请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分别对南热电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出具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025 号、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170 号、中瑞评报字[2021]第 000216 号《资产评估报告》，天富能源根据评估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会计师意见

我们已阅读公司上述回复，基于我们对天富能源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以及对前期固定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和会计处理资料的审阅，我们认为上述回复与我们了解的信息一致。

我们认为，天富能源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减值计提依据是合理的，计提金额充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要求，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问题 7：年报披露，在建工程中的特种纤维项目预算数为 7,988 万元，期初账面余额为 4,87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予以处置。请公司补充披露：（1）特种纤维项目建设背景、建设时间、资金投入、历年减值计提金额、原因及依据；（2）公司处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处置原因、时间、交易对方、关联关系、交易定价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特种纤维项目建设背景、建设时间、资金投入、历年减值计提金额、原因及依据

粉煤灰特种纤维纸浆项目主要为满足本公司整体环保、循环经济运行的需要，利用火电厂排出的固体废弃物粉煤灰为主要原料，投资兴建粉煤灰特种纤维纸浆产品项目，工程项目于2007年4月开工建设，至今累计投资6,819.44万元，其中建筑工程1,585.18万元、设备投资3,885.45万元、土地226.42万元、待摊投资1,122.39万元。

2009年第一条于生产线投入试运行，在试运行过程中发现该项目工艺设计存在缺陷，无法生产出合格产品，据此天富特纤于2009年末对其项目建设期间已发生的管理费等待摊投资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026.82万元；2010年至2012年间公司对生产设备进行改造，2012年改造结束后依然无法生产出合格产品，为此公司于2013年对脱硫蓄水池、烘干窖、造粒系工段等除主生产线外的其他设备计提减值准备500.14万元；2014年至2015年间公司暂缓建设该项目，期间天富能源筹划对该项目进行清理，拟将该项目土地、厂房转做公司物流仓储设施，对其中的设备部分由公司组织与厦门榕兴纸业制造有限公司商议回购等事宜，并同时联系其他单位收购。201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新疆天富特种纤维纸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天富特纤80%股权转让给天富集团，因此公司在此期间未对该项目再计提减值准备。因厦门榕兴纸业制造有限公司自2012年5月份开始无法联系，致使上述转让事项尚未办理完成。2016年特种纤维对所有机器设备除残值外全额进行减值计提，共计3,285.37万元。2019年公司对所有机器设备残值59.89万元进行了减值计提。至此共计计提减值准备4,872.22万元。

（2）公司处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处置原因、时间、交易对方、关联关系、交易定价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因特种纤维项目资产长期闲置，2018年7月19日天富能源公告《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天富特种纤维纸浆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移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63），同意将特种纤维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实物资产价值按照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8年3月15日为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金额2,254.38万元转让给天富易通，资产转让款用于抵偿公司日常应付天富易通的运费款，并签订合同。由于上述地上构筑物未做竣工验收，无产权证，直至2020年7月与天富易通协商完成后才办理此项交易。本次交易共增加公司2020年利润总额407.76万元。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特种纤维项目在计提减值准备处理业务时是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合理的。本次特种纤维项目资产转让交易价格由评估确定，定价合理、公平，交易减少了天富特纤对公司的欠款，保障了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

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较大，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二）会计师意见

我们已阅读公司上述回复，基于我们对天富能源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以及对前期在建工程减值计提依据及在建工程处置会计处理资料的审阅，我们认为上述回复与我们了解的信息一致。

我们认为，天富能源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减值计提依据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要求，不存在在建工程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在建工程处置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问题 8：年报披露，公司期初商誉余额 1.23 亿元，其中肯斯瓦特水力商誉为 8,214 万元，期间公司对此计提商誉减值 1,339 万元，但未披露减值测算过程。请公司补充披露：（1）肯斯瓦特水力商誉形成背景、历史减值计提情况，并结合其历年经营业绩、主要财务指标变化说明合理性；（2）本期对肯斯瓦特水力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步骤和计算过程，主要参数指标的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等。

（一）公司回复

（1）肯斯瓦特水力商誉形成背景、历史减值计提情况，并结合其历年经营业绩、主要财务指标变化说明合理性

天富能源以经评估的垃圾发电 100%股权 30,872.58 万元及现金 927.42 万元共计 31,800.00 万元，换得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肯斯瓦特水力 100%的股权。根据肯斯瓦特水力转让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0973 号）的评估结果，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1,800.00 万元。

上述股权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8,213.88 万元。

肯斯瓦特水力商誉形成时间为 2019 年度，股权置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肯斯瓦特水力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故未对其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本期对肯斯瓦特水力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步骤和计算过程，主要参数指标的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等

1)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按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采用收益法确定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并以此作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自 2019 年收购子公司产生商誉以来各报告期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均为收益法。

2)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组，是指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肯斯瓦特水力为独立的经营主体，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主营业务明确单一，产品直接与市场衔接，由市场定价，现金流入和流出均与该业务相关。因此将上述并购形成的商誉分摊至肯斯瓦特水力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经营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

3) 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和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首先，公司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其次，公司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

①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A. 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方法

2019 年至 2020 年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进行测算，即对未来若干年度内相关资产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加总计算得出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B. 预测的思路及依据

资产组对应现金流量的预测主要基于历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数据，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地区市场需求、地方政策、外部环境变化等影响因素进行预测。

C. 预测的合理性

a. 收入及收入增长率的预测

肯斯瓦特水力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主营业务明确单一。此次收入主要是根据肯斯瓦特水力未来供电量、预计销售单价来预测。对供电量的预测主要考虑行业发展趋势、石河子地区用电量的增长趋势及区域气候变化对发电量的影响。未来销售单价预计以现行价格不变。

预测期收入及收入增长率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稳定期
供电收入	6,158.54	6,158.54	6,158.54	6,158.54	6,158.54	6,158.54
合计	6,158.54	6,158.54	6,158.54	6,158.54	6,158.54	6,158.54
收入增长率	31.62%	0.00%	0.00%	0.00%	0.00%	0.00%

以上收入预测结合历史数据及未来可能对收入产生影响的各项因素。2121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①2020 年石河子地区比较干旱，夏季温差较小，玛纳斯河流域雪水融化量下降导致水流量下降 19%左右；②因水利局关于垦区抗旱农业灌溉要求，肯斯瓦特水力库区水位低于发电引水最低水位 955.00，被迫造成肯斯瓦特水力四台机组部分时段全部停机。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 2020 年肯斯瓦特水力较 2019 年下降 29.69%，由于该种极端天气在历史年度中比较少见，收入预测具有合理性。

b. 毛利率的预测

历史期肯斯瓦特水力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毛利率	65.83%	54.12%	52.85%	42.87%

历史期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受发电量影响，发电成本主要为折旧和人工工资。本次毛利率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预测期毛利率预测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稳定期
毛利率	58.38%	60.18%	60.65%	60.67%	60.69%	60.69%

c. 期间费用（含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历史期期间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关系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税金及附加率	0.10%	2.20%	1.74%	1.89%
管理费用率	21.12%	16.62%	12.82%	10.35%
合计	21.22%	18.82%	14.56%	12.24%

期间费用中税金及附加占比较小且变化相对稳定。管理费用率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各年收入波动、部分非连续性费用变动、职工薪酬下降、折旧计提完毕等影响所致，而且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关联性较弱，近年基本保持稳定。

预测期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稳定期
税金及附加率	1.69%	1.70%	1.70%	1.70%	1.70%	1.70%
管理费用率	10.25%	9.40%	9.33%	9.33%	9.33%	9.33%
合计	11.94%	11.10%	11.03%	11.03%	11.03%	11.03%

对于期间费用的预测，考虑的主要因素有：随着外部影响因素的减弱、部分资产折旧计提完毕及营业收入回升，期间费用有所摊薄。相关期间费用在预测期的变化较为平稳，期间费用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d. 息税前利润的预测

预测期息税前利润及息税前利润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稳定期
息税前利润	2,987.39	3,157.36	3,192.10	3,193.49	3,194.59	3,194.59
息税前利润率	46.43%	49.07%	49.61%	49.63%	49.65%	49.65%

本次对于息税前利润的预测，充分考虑了肯斯瓦特水力经营情况、成本与收入的比例关系及变动趋势，以及期间费用的变化情况，预测期的息税前利润率总体平稳且呈略微上涨趋势。息税前利润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e. 现金流量的预测

本次资产组现金流量的预测是在息税前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了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等因素。

折旧及摊销根据肯斯瓦特水力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和存续及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情况进行预测；资本性支出根据肯斯瓦特水力预测期的资产更新投入计划进行预测；营运资金根据各营运资金科目与收入或成本的比例关系或周转情况预测，再根据当年营运资金与上年营运资金的差额计算。

预测期现金流量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稳定期
息税前利润 (EBIT)	2,987.39	3,157.36	3,192.10	3,193.49	3,194.59	3,194.59
加：折旧及摊销	2,272.68	2,200.75	2,166.01	2,164.61	2,163.52	2,163.52
减：资本性支出	112.29	4.69	-	3.15	2.66	936.7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307.30	-12.11	1.13	0.05	0.05	-
经营性资产组净流量	4,840.48	5,365.53	5,356.98	5,354.90	5,355.40	4,421.41

f. 折现率的预测

本次折现率采用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根据 W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 年以上期国债的年平均收益率为 3.91%，本次测算以 3.91%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可比公司无财务杠杆的平均β值为0.5384，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资产负债结构和税率计算得出肯斯瓦特水力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为0.7476。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根据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ERP）取美国2015年至2019年的ERP的算数平均数加国家风险补偿额计算得出，市场风险溢价为6.27%。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本次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取值为2%。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根据权益资本成本10.60%，债务资本成本取贷款利率4.9%，最终计算出税前资本成本为10.10%。

综上所述，本次对与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主要基于肯斯瓦特水力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即资产组对应业务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地区市场、气候影响及相关政策变化等，预测思路、选取依据具有合理性。

4) 减值测试结果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年12月31日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	50,318.83
2020年12月31日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	49,034.66
2020年12月31日商誉相关资产组减值金额	1,284.17
2020年度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54.65
2020年度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计	1,338.82

（二）会计师意见

我们已阅读公司上述回复，基于我们对天富能源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以及对前期商誉减值计提依据及会计处理资料的审阅，我们认为上述回复与我们在执行天富能源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以及审阅商誉减值测试的工作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我们认为，天富能源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计提依据是合理的，计提金额充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要求。

问题9：年报披露，公司对子公司天源燃气投资的利华绿原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2,116.93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天源燃气与转让方利华储运股权转让纠纷尚未解决。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利华绿原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及同比变化情况；（2）对利华绿原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其经营变化情况说明合理性；（3）公司和利华储运对利华绿原剩余未转让股权的后续安排，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是否将继续履行；（4）公司与利华储运的股权转让纠纷目前的进展情况，对公司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公司回复

（1）近三年利华绿原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及同比变化情况

利华绿原自收购以来,依据现有资源和第二师天然气市场主导地位,狠抓上游气源建设,形成多气源格局,在巩固现有客户群基础上,围绕农二师的“十四五规划”有序跟进辖区内天然气相关事业发展,不断开拓巴州范围内以及南疆市场,扩大终端用户数量并丰富天然气应用领域,逐步提高管输能力、加快供气基础设施的建设、增加长输管线的覆盖区域、将自身打造成为集车用、民用、商用、工业用气一体化的大型综合天然气供应商。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表:

1) 公司近年资产状况简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财务状况变动比例 (%)	2020年财务状况变动比例 (%)
资产总额	25,574.94	22,356.85	21,501.00	-12.58	-3.83
负债总额	14,956.19	15,200.70	14,630.25	1.63	-3.75
净资产	10,618.75	7,156.15	6,870.75	-32.61	-3.99

2) 公司财务报表近年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同比变动 (%)	2020年同比变动 (%)
营业收入	9,678.12	8,525.63	6,898.30	-11.91	-19.09
营业成本	5,676.77	4,654.63	4,368.59	-18.01	-6.15
利润总额	-477.26	-3,241.99	-229.04	579.29	-92.94
净利润	-484.37	-3,280.23	-243.45	577.22	-92.58

如上表所示,2019年亏损较大,主要系利华绿原股东利华储运因经营不善进入破产清算结算,导致利华绿原向利华储运拆借出去的2,861.05万元款项无法收回,利华绿原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对利华绿源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其经营变化情况说明合理性

2021年2月,天源燃气委托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利华绿原2020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中盛华评报字(2021)第1094号),评估范围为利华绿原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最终评估值为10,859.71万元。其中专项应付款4,911.54万元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财务局拨付的河北援疆资金-河北省对口支援二师天然气入户工程项目款项,根据天源燃气、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利华储运、利华绿原签订的股权转让暨并购重组四方协议,将此援疆专项资金作为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本金独享。故根据评估结果计算,天源燃气所持利华绿原股权的股东权益份额为2,627.31万元,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评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2,116.93万元。

因利华绿原 2018 年以前处于盈利状态，在公司 2018 年收购利华绿原股权时，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自 2018 年开始，利华绿原股东利华储运持有的利华绿原股权被冻结，利华绿原后续经营无法得到资金支持，加之疫情和维稳影响，公司经营处于小幅亏损，本期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两种评估方法不同导致评估结果差异较大，基于谨慎性考虑按本次评估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是及时和充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和利华储运对利华绿原剩余未转让股权的后续安排，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是否将继续履行

公司与利华储运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和解协议，协议约定利华储运将其持有的利华绿原 20.83% 的股权以 550.0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天源燃气，在完成上述 20.83% 的股权变更后，天源燃气公司将持有利华绿原公司 65% 的股权，本协议自利华绿原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后生效。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和解协议尚未履行。

(4) 公司与利华储运的股权转让纠纷目前的进展情况，对公司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与利华储运管理层达成和解，后续将按照和解协议内容继续支付利华绿原剩余未支付股权款，待股权变更后，公司将持有利华绿原 65% 的股权。根据利华绿原近三年经营业绩预测 2021 年影响公司利润约-100.00 万元左右。

(二) 会计师意见

我们已阅读公司上述回复，基于我们对天富能源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以及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会计处理资料的审阅，我们认为上述回复与我们了解的信息一致。

我们认为，天富能源报告期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是合理的，计提金额充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要求，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问题 10：年报披露，公司对关联方浙大阳光生物的长期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2,575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099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富生化向浙大阳光生物转让部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待支付价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 公司与浙大阳光生物交易背景、付款约定、违约责任、实际履行情况以及公司采取的具体催缴措施；(2) 公司历年对上述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情况，并结合浙大阳光生物的股权结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分析有关欠款回收可能性，说明公司对其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3) 请公司董监高结合在交易决策、款项催缴、减值计提过程中履职情况，说明是否勤勉尽责，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合法利益不受侵害。

(一) 公司回复

(1) 公司与浙大阳光生物交易背景、付款约定、违约责任、实际履行情况以及公司采取的具体催缴措施

1) 交易背景及付款约定

2006年天富生化投资建设1500吨/年生物发酵法生产丙酮酸项目，2007年该项目基本完工。但因该产品在国内的客户群体较少，产品销路不畅，导致该项目建成后无法投入生产。为盘活天富生化丙酮酸项目资产，天富能源与浙江浙大阳光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浙大阳光营养技术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赛奥生化有限公司在生物产业上战略合作，双方于2010年8月共同出资组建天富阳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控股子公司天富生化对外处置部分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厂房、办公室及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厂房玻璃幕墙）、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天富生化与天富阳光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于2011年12月30日将全部经营性实物资产（含土地、房屋、及全部生产经营设备）按照评估金额6,014.83万元转让给天富阳光，协议约定天富阳光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分年度支付购买资产款。具体为：《资产转让协议》签订后第一年度支付200.00万元、第二年度支付300.00万元、第三年度支付400.00万元、第四年度支付500.00万元、第五年度支付600.00万元、第六年度至第十年支付全部余款4,014.83万元（即第六至第九年度每年支付800.00万元，第十年度支付814.83万元）。由于未按计划回款，2018年9月，本公司、天富生化、天富阳光三方签订了关于资产转让及优惠电价协议，协议约定天富阳光从2018年8月起，每月支付不少于60万元资产转让款，并保证在2021年5月31日前付清资产转让款。2019年浙江浙大阳光科技有限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杭州上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天富阳光100%股份，随后天富阳光更名为浙大阳光生物，并于2021年5月19日更名为新疆上昵生物。

2) 实际履行情况：2011年度到账资金850.00万元，2012年度到账资金200.00万元，2016年度到账资金350.00万元，2018年度到账资金600.00万元，2019年年度到账资金720.00万元，2020年度到账资金72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到账资金合计3,440.00万元，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574.83万元。

3) 后续催缴措施：截止2021年4月底，新疆上昵生物尚欠天富生化资产转让款2,334.83万元。天富生化2021年5月初已给新疆上昵生物发送催款通知函，现新疆上昵生物尚未回复，如无明确回复，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法律手段收款。

(2) 公司历年对上述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情况，并结合浙大阳光生物的股权结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分析有关欠款回收可能性，说明公司对其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公司截至2017年尚未办妥上述转让资产的产权，故天富阳光未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付款，经多次催缴仍未回款，本公司认为剩余长期应收款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于2018年4月27日经第五届董、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17年度特别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对其计提坏账损失2,626.23万元。之后年度对已计提坏账准备回款部分冲回对应坏账准备527.23万元，本公司认为坏账准备计提合理。

(3) 请公司董监高结合在交易决策、款项催缴、减值计提过程中履职情况，说明是否勤勉尽责，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合法利益不受侵害

时任董事履职情况：

作为时任公司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天富生化公司处置部分资产及特别计提减值议案的董事会会议材料包括公司证券部编制的董事会会议议案、资产评估报告、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相关批复等相关材料文件进行了审阅；在董事会会议审议及表决前，与公司分管相关业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具体经办部门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公司认为，时任董事已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天富生化公司处置部分资产及特别计提减值议案的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阅，公司分管业务的董事、高管以及具体经办部门已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详尽说明，时任董事已确认了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是对审议事项熟悉了解并基于审慎判断的原则做出的决策，在决策过程中已履行忠实义务，做到勤勉尽责、审慎判断，确保交易实施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时任监事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时任监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天富生化公司处置部分资产及特别计提减值议案的董事会会议材料包括公司证券部编制的董事会会议议案、资产评估报告、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相关批复等相关材料文件进行了审阅；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听取了公司分管相关业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具体经办部门的现场汇报；董事会会议召开后，时任监事查阅了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及相关表决票。公司认为，时任监事已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天富生化公司处置部分资产及特别计提减值议案的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阅，公司分管业务的董事、高管以及具体经办部门已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详尽说明，时任监事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决策程序及资产处置的交易进展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并确认其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时任监事在上述交易的决策过程中已履行忠实义务，做到勤勉尽责、审慎判断，确保交易实施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在筹划天富生化公司处置部分资产交易时，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对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论证，并根据公司规章制度要求，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并编制相关交易方案提出决策建议和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讨论、决策，并在会上对交易事项作出详尽说明，与公司董事、监事进行沟通解释，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在天富生化公司资产交易实施过程中，督促相关部门对资产转让款的回收，并对后续资产转让款逾期支付情况积极组织法务部门进行诉前财产保全，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公司决策过程中履行了忠实义务，勤勉尽责、审慎判断，确保交易实施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会计师意见

我们已阅读公司上述回复，基于我们对天富能源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以及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会计处理资料的审计，我们认为上述回复与我们在执行天富能源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我们认为，天富能源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合理的，计提金额充分、准确，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谨慎性要求。

问题 11：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发生额为 2,936 万元，同比减少 31.40%，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发生额为 1.06 亿元，较上期减少 33.33%。请公司结合人员变动等情况，补充说明职工薪酬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

（一）公司回复

公司本期职工薪酬下降主要背景：1）公司根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若干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八师石河子市国资国企改革实施方案〉等四个文件的通知》（师市党发[2018]63 号）及《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以精简机构、裁汰冗员、降低成本为核心，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起在全公司展开员工竞聘工作，竞聘完成以后本公司以及下属分子公司人员均进行调整；（2）2020 年新疆区域受疫情影响，本地区经历近 2 个月的连续封城，大部分居家隔离人员只发放基本工资；（3）受疫情影响，国家为助力企业发展，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减免 2020 年 2-12 月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

（1）2020 年度、2019 年度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发生额和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	2020年发 生额	2019年发 生额	变动额	变动比	人员	人员增减 导致	工资、奖金 及福利费	社保减免
天富能源	1,139.66	936.76	202.90	21.66%	71.00	447.16	-187.93	-56.33
水务公司	220.79	404.70	-183.91	-45.44%	-7.00	-30.46	-115.22	-38.23
天源燃气	1,575.86	2,938.90	-1,363.04	-46.38%	-	-	-1,189.85	-179.81
合计	2,936.31	4,280.36	-1,344.05	-31.40%	64.00	416.70	-1,493.00	-274.3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发生额为 2,936.31 万元，2019 年发生额为 4,280.36 万元，同比减少 31.40%，减少原因系：①人员增加 64 人导致工资增加 416.70 万元；②受疫情影响 2020 年 2-3 月居家隔离办公，只发放基本工资，导致工资、奖金、福利费减少 1,493.00 万元；③2020 年 2 月 2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2020 年 6 月 22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受疫情影响，国家助力企业发展，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减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本企业因享受此政策减免社保 274.37 万元。

其中燃气公司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燃气公司下属 20 座加气站在封城期间大面积关闭，仅保留 4 座加气站为疫情物资运送保障用，工商服用户因疫情影响用气量也大幅降低，供气量较同期减少 2,316.08 万方，减幅 10.70%，导致人员绩效工资、加气提成、福利费同期相比减少 1,188.91 万元。

(2) 2020 年度、2019 年度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发生额和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单位	2020 年 发生额	2019 年 发生额	变动额	变动比	人员 增减	人员增减 导致	工资、奖金 及福利费	社保 减免	工会经 费、职教 费减少
天富能源	2,127.98	2,682.24	-554.26	-20.66%	-6	-59.40	-351.26	-122.61	-20.99
新疆天富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供电 分公司	930.74	1,800.39	-869.65	-48.30%	-13	-101.40	-428.32	-329.27	-10.66
新疆天富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供热 分公司	822.76	1,177.74	-354.98	-30.14%	-14	-109.20	-103.98	-133.99	-7.81
新疆天富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物资 公司	397.00	631.60	-234.60	-37.14%	-	-	-171.44	-57.48	-5.68
天河热电	751.77	1,603.71	-851.94	-53.12%	-36	-280.80	-385.32	-176.27	-9.55
新疆天富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红山 嘴电厂	524.60	962.81	-438.21	-45.51%	-	-	-369.96	-55.99	-12.26
天源燃气	1,592.28	1,741.65	-149.37	-8.58%	-	-	-26.22	-119.57	-3.58
工程公司	963.27	1,370.44	-407.17	-29.71%	-30	-211.90	-46.22	-141.84	-7.21
金阳新能源	168.08	220.16	-52.08	-23.66%	-	-	-29.88	-21.30	-0.9
售电公司	674.36	1,004.14	-329.78	-32.84%	-6	-46.80	-200.16	-74.91	-7.91
石河子天富农电 有限责任公司	653.32	812.00	-158.68	-19.54%	-4	-31.20	-106.56	-17.11	-3.81
南热电	27.42	37.1	-9.68	-26.09%	-	-	-9.11	-0.34	-0.23
玛纳斯天富水利 发电有限公司	248.14	399.05	-150.91	-37.82%	-7	-54.60	-71.58	-22.5	-2.23
新疆天富检测有 限公司	36.57	107.41	-70.84	-65.95%	-4	-26.40	-0.70	-40.20	-3.54
天富特纤	-	15.74	-15.74	-100.00%	-	-	-15.74	-	-
天富生化	48.61	49.26	-0.65	-1.33%	-	-	4.54	-5.19	-
肯斯瓦特水力	108.98	88.83	20.15	22.68%	-	-	39.37	-19.22	-
水务公司	478.2	838.02	-359.82	-42.94%	-35	-164.09	-79.44	-109.12	-7.17
垃圾发电	-	301.92	-301.92	-100.00%	-	-	-301.92	-	-
燃料运输	-	13.61	-13.61	-100.00%	-	-	-13.61	-	-

单位	2020年 发生额	2019年 发生额	变动额	变动比	人员 增减	人员增减 导致	工资、奖金 及福利费	社保 减免	工会经 费、职教 费减少
合计	10,554.08	15,857.82	-5,303.74	-33.45%	-155	-1,085.79	-2,667.51	-1,446.91	-103.53

注：垃圾发电于2019年进行股权转让，燃料运输于2019年注销。

2020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发生额为10,554.08万元，2019年发生额为15,857.82万元，同比减少33.45%，减少原因系：①人员减少155人导致工资减少1,085.79万元；②受疫情影响2020年2-3月居家隔离办公只发放基本工资及受疫情影响大部分单位经营业绩不达标及2019年股权处置和注销子公司，导致工资、福利减少2,667.51万元；③2020年2月2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2020年6月22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受疫情影响，国家助力企业发展，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减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本企业因享受此政策减免社保1,446.91万元；④因工资减少影响工会经费及职教费减少103.53万元。

（二）会计师意见

我们已阅读公司上述回复，基于我们对天富能源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上述回复与我们在执行天富能源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了解的信息一致。

问题12：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第1-11项问题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的意见详见本公告各问题后附“会计师意见”内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